

##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被担保人名称：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源丰”）。

●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公司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,000.00 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,723.31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。

●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●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增加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,000 万元的担保；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，公司为子公司江西源丰预计提供担保的额度由 20,000 万元增加至 45,000 万元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，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和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4）和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4）。

（二）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经营发展需要，2024 年 5 月 9 日，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江西源丰

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,000.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公司已实际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,723.31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。上述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

2、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825561057744X

3、成立时间：2010 年 08 月 27 日

4、注册地址：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西区

5、注册资本：16,185.86 万元人民币

6、法定代表人：李新战

7、主要经营范围：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，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，废旧蓄电池、矿灯、银、锌、铝、铅、铜、废渣的处理及经营；合金、铅膏、塑料本企业自产产品的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(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)

8、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江西源丰 100%股权

9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江西源丰资产总额 201,900,616.45 元，负债总额 79,795,828.72 元，净资产 122,104,787.73 元，资产负债率 39.52%；2023 年 1-12 月利润总额-22,812,091.57 元，净利润-22,736,938.71 元。（上述数据已经审计）

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江西源丰资产总额 253,063,299.43 元，负债总额 134,543,314.70 元，净资产 118,519,984.73 元，资产负债率 53.17%；2024 年 1-3 月利润总额-4,339,190.61 元，净利润-4,416,015.38 元。（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）

## 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为江西源丰提供担保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：

1、保证人：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债务人：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

3、债权人：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

4、主债权种类：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银承敞口、赣银 E 链、借新还旧、展期等。

5、担保最高限额（大写）：壹仟万元整（小写 10,000,000.00）

6、币种：人民币

7、主债权发生期间：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止。

8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9、担保范围：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。律师费计收按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所在省份的收费标准上限确定。

10、保证担保最高限额：为主债权本金余额，该余额是确定保证责任范围的依据，即只要该余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，主债权本金余额以及依据该余额计算的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均属保证责任范围，保证人应承担保证责任。

11、保证期间：叁年，自债务履行期届满（包括借款提前到期）之日起计算。如分期还款的，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。

#### **四、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**

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的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江西源丰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，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江西源丰具备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39,3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9.62%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（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）为人民币 120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.88%；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9,3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.74%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0日